

# 农安县县级公路改建工程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本关键内容公示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结束。

### 1. 招标条件

农安县县级公路改建工程已由长春市公路管理处以长路农管[2016]71 号和[2016]72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省投资及地方自筹。项目业主为农安县公路管理段，招标代理机构为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地点：

施工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标段	路线名称	工程桩号或地点	拟建规模 (km)	主要工程内容	建设地点
01	农前线	K2+863.983-K5+694.743	2.83076	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0.5 米，路面宽 9 米，行车道 2*3.5 米，硬路肩 2*1 米，土路肩 2*0.75 米，路面横坡 1.5%，土路肩横坡 2.5%。	农安县
02	农靠线	K6+565.736-K12+750	6.184264	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0.5 米，路面宽 9 米，行车道 2*3.5 米，硬路肩 2*1 米，土路肩 2*0.75 米，路面横坡 1.5%，土路肩横坡 2.5%。	农安县

监理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监理标段	对应施工标段	主要工程内容	建设地点
监理服务标段	01 和 02	01 和 02 标段监理服务	农安县

#### 2.3 计划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吉林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5 年内累计完成 10 公里类似公路改建或养护工程的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中标单位拟投入的人员、设备不能在 2016 年全省养护工程施工中与其他养护工程项目在同一施工期间内重复，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重复现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在近 5 年内最少监理过 10 公里类似公路改建或养护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3.4 投标人应依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的规定，自行针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向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提交查询结果。

3.5 各标段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被推荐为多个标段中标候选人时，投标人在各标段拟用人员不得重复。

**注：评审按标段号由小到大，如出现投标人被推荐为多个标段中标候选人且各标段拟用人员互相重复时，以投标人所中标段的先后顺序仅保留一个标段中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双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到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彩色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施工标段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图纸文件每份3000元。监理标段招标文件及图纸每套售价2000元。（招标文件及图纸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和标前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6日9:00时（北京时间）。地点：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东民主大街222号北方高考院内）。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建设信息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吉林省农安县政府网和《东亚经贸新闻》上发布。

#### 7. 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关键信息公示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农安县公路管理段

联系人：李洪义 联系电话：18943033339

地 址：农安县农安镇文化街1号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洪水 联系电话：0431-88466626

地 址：东民主大街222号

##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指通过初步评审、第二信封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开标时现场计算并宣布的投标人投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p> <p>投标价得分相等时，其排序规则为：</p> <p>a. 若投标报价不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b. 若投标报价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承诺函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九“合同用款估算表”除外）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人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 投标人没有提出分包计划。</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1.3	第一个信封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投标人必须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的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5)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6) 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可行。</p> <p>(7)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2.1.4	第二信封（投标 报价和工程量 清单）评审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电子版工程量清单；</p> <p>(2) 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编写，组成齐全完整；</p> <p>(3)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4) 投标文件不存在投标人须知5.2.5款规定的开标现场废标情况。</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价：100分</p> <p>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4项
2.2.3	投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4项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2.2.4（3）	投标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4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第 5.2.6 项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p> <p>(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p> <p>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办法（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sup>1</sup>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sup>1</sup>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化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1.3项~第3.1.6项内容不适用。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按其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招标人采用合理低价法时，也可采用双信封形式，即：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个信封内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内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在开标前同时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第 5.2.3 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第 5.2.6 项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注意的问题：

(1) 招标人采用双信封形式的合理低价法时，应使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有关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相关条款。招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及“评标办法”正文。但可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格式等与双信封形式有关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废标处理。

### 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农安县公路管理段 地址：农安县农安镇文化街1号 联系人：李洪义 电话：189430333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民主大街222号 联系人：吕洪水 电话：0431-88466626 传真：0431-88466626
1.1.4	项目名称	农安县县级公路改建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农安县
1.2.1	资金来源	来自省投资及地方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7月13日 计划交工日期：2016年10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下列情况	<b>本款内容第（12）项修改为：</b> “（12）在最近五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15</b> 天前（如果是工程数量问题，请注明计算式和图纸页码，以便于核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15</b>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接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填写的工程量报价清单，下载邮箱：JLHTJLHT@126.com 密码：qwe123456；文件名：《农安县县级公路改建工程施工》。载体为 U 盘（可读）；单独包封，标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标段，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b>15</b>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16年7月6日9:00时</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b>24 小时</b> 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b>24 小时</b> 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是否采用双信封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b>70</b>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标段：19 万元每投标人，02 标段：40 万元每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形式： <b>电汇或转账支票</b> 若采用电汇，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若采用转账支票，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一次性开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缴纳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 14:00 时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递交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款人：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7080104000293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富豪支行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条所涉及到的对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表格的脚注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3.5.1	本款部分内容修改	“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修改为： “应附投标人自行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网上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社保缴费的参保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1年~2015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3年~2015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满足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份正本，4份副本，另加1份电子版工程清单（U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采用左侧纵向胶装；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分别装订成一册。 2、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全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b>原项修改为：</b>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将两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内层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_____ _____项目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内层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_____ _____项目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b>3天前</b>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u>2016年7月6日9时00分。</u></b>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b><u>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u></b></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开标时间：<b><u>2016年7月6日9时00分。</u></b>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  <b><u>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u></b></p>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4	开标程序	<p>本款内容修改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现场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现场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按照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sup>2</sup>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p> <p>(7) 在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的监督下，现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复合标底的浮动系数<math>\alpha</math>（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公布在开标时需要从中抽取的浮动系数具体点数）；</p> <p>(8) 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计算并宣布投标人投标价分值，计算方法如下：</p> <p>①复合标底计算：</p> $C = \frac{A + B}{2}$ <p>式中：A—投标控制价上限（招标人不设标底，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A值”，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7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应在收到公布的上限“A值”后24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收到。），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B—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未在开标现场宣布为废标的所有在A值的75%（含75%）至100%（含100%）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B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投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均未进入复合标底计算范围，则C=A。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C—复合标底值，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②评标基准价计算：</p> $D = C \times (1 - \alpha)$ <p>式中：D—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C—复合标底值；</p> <p><math>\alpha</math>—复合标底的浮动系数（范围1%-3%，系数间隔为0.25设9个数值，开标时现场随机确定）。</p> <p>③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10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p>

<sup>2</sup>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 = 100 - \frac{ D_i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投标人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D<sub>i</sub>—投标人的投标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精确至元，作为投标人在评标价)；</p> <p>D—评标基准价。</p> <p>E—扣分值。若D<sub>i</sub>≥D，则E=2；若D<sub>i</sub>&lt;D，则E=1。</p> <p>(9) 将计算出的投标人投标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当场宣布。</p> <p>如果出现某一标段有多名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相同的情况，其排序规则为：</p> <p>①若投标价不相等，则投标价低者排序在先；</p> <p>②若投标价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p>经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确认后的排序结果在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p>(10) 如果投标人认为投标价得分排序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布投标价得分排序。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排序结果。</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2) 开标会议结束。</p>
5.2.5	开标现场废标	<p>原项修改为：</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其投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得分排序有关的任何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p> <p>(2) 投标函填报了多个投标总报价；</p> <p>(3)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名</u></p>
7.2	中标通知	<p>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建设信息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吉林省农安县政府网站上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示中标的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5）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结束后，在本章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b>10%</b>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p> <p>（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p> <p>招标人账户：  招标人开户名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p> <p>（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必须在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p>
9.5	监督部门	<p>纪检监察部门：<u>农安县政府等相关部门</u>  地 址：农安县  邮 编：130000  行政监督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址：长春市民康路  邮编：130041  电话：0431-88630474</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b>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不设备选人。</b>  拟派注册建造师必须是本单位职工，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数量不超过主要人员总数量的 20%。但必须无条件接受业主的处罚。</p>	
10.2	<p>合同款支付：工程总价款分五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20%、第三年支付 20%、第四年支付 20%，第五年支付 1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投标控制限价：01 标段(农前线)9729196 元、 02 标段（农靠线）20482448 元。 <b>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控制限价。</b>
10.4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中工程招标代理取费标准计费，向中标人收取。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吉林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中标单位拟投入的人员、设备不能在 2016 年全省养护工程施工中与其他养护工程项目在同一施工期间内重复，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重复现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的经审计的 <b>2015年</b> 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必须达到 <b>200万元</b> 。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注：投标人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金不低于上述标准，不强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中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将不予返还，直至工程结束；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在评标结束后予以返还。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累计完成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 10 公里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业绩。

注：近5年内完成的工程指在2011年1月1日以后竣、交工的工程。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1、没有被责令停业；</p> <p>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吉林省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p> <p>3、财务没有被接管或冻结；</p> <p>4、在最近五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5、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6、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人（包括单位或者个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并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级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项目总工	1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担任过类似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注：1、道桥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要求备选人，本表所列人员不得互相兼职。所有人员应为企业正式雇员，指除职称证书外，其他证书上的注册单位或企业名称应为投标人名称。